

2020年5月14日

澳門文化產業委員會 大灣區合作及政策研究小組2020年第一次小組會議

尊敬的各位委員、女士們、先生們:

午安!很多謝張曙光協調員的邀請，令本人有機會出席今日的會議，在遵從特區政府為文化產業委員會定立之“尊重市場規律、扶持企業發展”的原則下，本人謹發表一些淺見，敬請在座各位指正。

鑒於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令社會出現了新的常態，市民無論在工作、生活和娛樂等方面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由過往面對面的商談、會議或工作形式，改為在家中線上進行;而人們的儲蓄態度也將出現了巨大的改變，從以前無憂無慮、放任地消費，現在由於受高失業率的影響而變得知慳識儉，審慎開支，以應付不時之需。所以，市場的消費能力將會大大削弱，因而會令經濟出現衰退，繼而進入蕭條。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將會大幅減少，而影響理財措施。所以，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在制訂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時要作出相應的調整，具體意見如下:

1. 在符合市場規律下，建議特區政府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和條件給企業的經營者，例如政府搭建一些商場或販賣的地方，提供給創業者使用，收取象徵式的租金，另加營業收益的25%至30%，作為租金的抵償。換言之，可保障企業在經營惡劣時，不需要承受昂貴租金的壓力。
2. 本人不贊成特區政府很容易地給創業者提供無償的資助，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對創業者提供低息貸款，在經營三年後，才分五年償還，本人認為創業者需要承擔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他們才會努力拼搏。
3. 建議特區政府根據市場的需求和經濟效益，選擇一些重點項目來投資和發展。本人不贊成大力發展會展業，因為經過近20年的實踐並不成功，原因是澳門沒有軟件和硬件的配套，例如沒有像廣州、深圳和上海般的大型展覽場地，也沒有專業的服務人才。但由於澳門具有高端的酒店，美食和旅遊景點，所以澳門適合作為會議中心，吸引國際性會議和大企業的會議來澳門召開。

有關發展文化旅遊產業，本人有以下建議

1. 建議在週末開放文化中心給澳門的管弦樂團和中樂團作廉價收費表演，並促使旅行社帶旅客前來觀賞，讓他們認識澳門的文化底蘊，同時建議開放給葡國土風舞及拉丁樂隊表演，讓觀眾感受澳門中葡文化的氣息。
2. 澳門是東西文化交融的城市，擁有美麗的教堂，以及過百年歷史的佛教和道教廟宇，甚具參觀價值，建議特區政府組織收費的導賞團，展開深度遊。

3. 建議設立城市旅遊巴士，發售日票給遊客和市民，供他們在一天內無限次上落乘搭，藉此悠閒地欣賞風光，拍攝美景。
4. 政府應該鼓勵年青人創業，經營製作高商業格價的短片和平面設計，這些服務具有很高的文創元素，也可以幫助企業在商業宣傳和產品推銷方面發揮功效。
5. 建議在觀光塔至媽閣廟甚或更北的沿岸，打造一個文創商業區，設有店舖，供年青人開設高級的茶莊、咖啡館和各國美食特色餐廳，此外還有授課的地方，教授泡茶技術、拉花技巧、烹飪廚藝等等。也建議開設“誠品”方式的書店，在書店範圍內有地方供作者開講解會，舉辦新書發行儀式等文化交流活動。該區除海事博物館外，也建議興建一座新的藝術博物館，並鼓勵企業家在附近開設畫廊，營造高雅的悠閒文化氛圍。

有關對舊常態的改革

1. 現在政府每年都會舉辦多場國際煙花比賽或匯演，但煙花的規模並不壯觀，沒有新意，故吸引不到遊客和市民觀賞，建議把資源集中在一年之中舉辦兩次規模盛大的煙花表演，情況就像香港年初二那場一樣的壯觀。
2. 本人建議考慮取消在觀光塔前地舉辦了近20年的美食節，因為流於形式，抱殘守缺，而且與現存的食肆互爭生意，沒有經濟效益，而且人群聚集，與防疫工作有抵觸。
3. 由於澳門並沒有製片場，尤其欠缺大型的拍攝場地以及製作公司，也沒有機構開設藝員培訓班，培養不了明星，再加上每套賣座電影的投資起碼超過1億澳門幣，所以，若花錢在一些不見經傳的演員身上，拍攝一些不賣座的小電影，等同燒錢。
4. 澳門雖然培養不出電影明星，但澳門有不少能登大場面的歌星，建議特區政府對音樂製作和表演方面加以援助，向他們提供表演的場地，令他們有發揮的空間。

最後，本人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專門部門，為初創企業、藝人等提供諮詢、尋找場地和拓展市場等服務。

多謝各位!